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